

证券代码：301590

证券简称：优优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0

##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4日，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柏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高度融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拟定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付财、钟晓旭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

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高度融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付财、钟晓旭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各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比例；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对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权益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并办理授予股票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归属/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归属/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注销处理，终止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

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提请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付财、钟晓旭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12万份。在本次行权缴款中，22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期行权，19名激励对象部分行权，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148,072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72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8万份。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后，行权数量为 53,128 份，公司的总股本由 42,000,000 股变更为 42,053,128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2,000,000 元变更为 42,053,128 元；根据以上变动情况，拟对《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注册资本以及《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前述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